

合同编号: L-ZJ-CJ0000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2025 年机关、社区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

甲方: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捷登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06 月 18 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2025 年机关、社区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2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专家(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浙江捷登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 甲方)和 浙江捷登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根据招投标文件标书要求

1.2.2 服务标准 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

1.2.3 技术保障: 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 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

1.2.5 合同 否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3000 元/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 111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青海	3000 元/人（不含大交通）
2	重庆	3000 元/人（不含大交通）
3	湖北恩施	3000 元/人（不含大交通）
总价		1110000 元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8002502418D

住所: 官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571-865789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000142934175U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楼8楼E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钱俊丽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571-28058793

传真: 0571-28058793

电子邮箱: 7932237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文旅支行

开户名称: 浙江捷登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900180104001263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按实际人数结算。
1.4.2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约定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1.5.1	本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5.2	/
1.5.3	/
1.6.2	1、本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2、待合同履行完成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结算完成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最终实际总费用的余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1.7.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7.2	甲方指定地点
1.7.3	现场服务
1.7.4.1	/
1.7.4.2	/
1.7.4.3	/
1.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1	/
1.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均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5	1、本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2、待合同履行完成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结算完成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最终实际总费用的余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提供相关实施文档及用户评价，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的验收申请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5.3	1) 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2) 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 3)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
2.19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